

正本

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408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325 號

傳真：(04)23807903

承辦人：陳銘傑

電話：(04)23807911

電子信箱：elite.well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菁教字第 113000001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平安菁英獎學金申請辦法，
敬請惠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培養菁英學子成為社會優秀人才，將來貢獻並回饋社會，特辦理菁英獎學金甄選以培育人才。
- 二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日期自 114 年 2 月 12 日至 114 年 3 月 5 日止，一律採郵寄申請表件(以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平安獎學金：大專組 85 名，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二仟元(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及家庭年所得 91 萬(含)以上者不在此獎助範圍)。
- 四、菁英(研究型)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 - (一)大學三(含)年級以上學生 22 名：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八萬元。(平安、菁英獎學金只能擇一申請)
 - (二)碩士生 14 名：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十二萬元。
 - (三)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 6 名：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十五萬元



總收文

113.12.12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 1 頁 共 2 頁

符合本校『文書處理要點』第 18 條、
23 條規定，以紙本公文辦理。



1130055452

五、菁英(研究型)獎學金獎助生甄選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甄選對象(生命科學、自然科學、工程技術、人文社會(含管理)等四領域系所)：大學三(含)以上學生、研究生、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。

(二)面談日期：預定於 114 年 3 月 29 日(星期六)實施，擇優通知面談(不提供視訊及改期)，當日無法出席者，請勿申請。

六、凡條件相當者，以弱勢、原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申請者優先考量。

七、依本會辦法規定，申請學生學年度期間(00 年 / 8 月 / 1 日起至 00+1 年(次年) / 7 月 / 31 日止)不得領有其他同額(含)以上之獎學金。

八、平安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暨 Q&A 及最新申請表詳細資訊請至本會網站(www.elite-well.org.tw)查詢、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台灣新住民權益關懷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

董事長 徐永吉